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103246839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辦理本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其他土地改良物（坐落於本市新莊區興化段835地號土地）補估成果公告一案。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第1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依據本府101年11月8日北府地區字第1012873308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開發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實施都市建設。
- 三、公告期間：30天（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起至104年1月29日（星期四）止，計30日。）。
- 四、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1年11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068號函及102年8月8日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48號函。
- 五、本府前以101年11月8日北府地區字第10128733082號公告一併徵收本案範圍內本市新莊區興化段土地之土地改良物在案，嗣經本府地政局於103年12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本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新莊區興化段835地號）建築物旁圍牆確實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茲針對越界建築之圍牆辦

理補估成果公告，其應核發之救濟金額詳如其他建築物拆遷救濟金複估3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本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公開閱覽。

- 六、本案救濟金將於10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發放。權利人如有未能於上開時間內前往領取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逾期未領或拒領者，將依法存入保管專戶待領，並視同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者，歸屬國庫。
- 七、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朱立倫



訂

線